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通過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議案 | | |
| 2. 通過決定董事人數議案 | | |
|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議案： a) 李紹慶先生 b) 李紹祝先生 c)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 d) Budiman Elkana先生 | | |
|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議案 | | |
| 5. 通過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份議案 | | |
| 6. 通過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之股份議案 | | |
| 7. 通過擴大董事會配發股份之權力，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包括在公司發行股本之內議案 | | |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將 閣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與 閣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人士擔任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